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 收运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64

LSGZ[2025]279-ZC162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采 购 人 ： 卢 氏 县 城 市 管 理 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3.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64、LSGZ[2025]279-ZC162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 服务内容：除卢氏城区及东明镇外 17 个乡镇及环卫一体化 16 个镇区共 62 个中转站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至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收运体系中新配套的 76 辆 3 吨垃圾收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和后期服务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预算金额：19691552.97 元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0. 服务期限：3 年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下载时间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8 时 4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供应商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08 时 40 分；

2.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

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张海林

电话：15039883585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与东明路交叉口东 100 米

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刘章军

电话：13839878721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与东明路交叉口东 100 米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少侠、朱纪年、朱贵乐

电话：17737113681、0371-5589466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张海林 电话：15039883585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与东明路交叉口东100米
1.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刘章军 电话：13839878721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与东明路交叉口东100米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少侠、朱纪年、朱贵乐 电话：17737113681、0371-5589466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13层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项目
1.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1个标段
1.5	服务内容	除卢氏城区及东明镇外 17 个乡镇及环卫一体化 16 个镇区共 62 个中转站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至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收运体系中新配套的 76 辆 3 吨垃圾收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和后期服务等。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6	预算金额	19691552.97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1.8	服务期限	3年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1	是否退还投标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	
2.1	投标人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投标供应商提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6日08时40分
2.7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性文件（如有）
2.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2.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或签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盖章时，以加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为准。
2.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14	履约保证金	无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6日08时40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评标室。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	付款方式	按实际收运垃圾数量每月结算。
3.5	无效标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	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部分所有投标单位均按预算价，报价不参与打分，最终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吨）及固定单价（详见采购需求），据实结算。
4.1	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两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4.2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4.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0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投标人已收到确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

3.1 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总则1.7语言文字及1.8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
- （4）投标供应商情况
- （5）技术标
- （6）商务标
-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3.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3.3.3 除招标文件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5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六、评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细则说明

6.4.1 算数错误修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2 分值计算：

(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6 串标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中标

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八、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8.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向采购人缴纳不高于成交价2%的经济补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9.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和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在采购活动中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有询问、质疑、投诉的，采购人须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9.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9.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其他规定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5.2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博	15839857887

附件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项目是我县解决17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无法收集转运至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末端处理民生大事。十五届县政府第2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卢政办规(2024)4号《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方案(试行)》，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的稳定运行，确保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严格落实“日产日清”要求。

一、目的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能力，健全长效稳定工作机制，以干净整洁的农村环境为美丽乡村建设筑牢基础。同时，进一步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监督管理流程，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中的职责与标准，切实推动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双提升。

二、方式

1. 由城市管理局组成考核小组，不定期对 62 个中转站站点、运营公司的清运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
2. 通过视频监控对中转站站点卫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反馈。
3. 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实时查看 8 辆压缩转运车、76 辆钩臂车运行轨迹，定期对车辆轨迹数据进行分析。
4. 通过实地查看的方式进行督导检查。

三、服务内容

1、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全面业务），财务人员 1 名（对接结算服务），调度人员 1 名（车辆调配），管理人员 2 名，司机 9 名，其他辅助人员 9 名。

2、企业管理

（1）企业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各项服务履行相关责任，建立独立的专班人员（不得与企业其他项目交叉使用），制定管理制度和台账。

（2）按照作业需求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包括后台调度、管理人员、司机、辅助工等，明确岗位职责，人数。落实在岗人员最低生活标准、社保等；并制定对应奖惩措施。

（3）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头盔等设备，安全文明作业。

（4）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3、收运作业管理

（1）在转运期间确保 62 个垃圾中转站设施配备完好，无破损、缺失现象，如有损坏、缺失及时修复。

（2）按照 8 条规定路线采取“打卡制”，对 62 座垃圾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进行消杀，确保各中转站站点无积存垃圾。

(3) 8 辆压缩车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采取“打卡制”要求, 62 个站点每天至少一次收集作业, 并拍摄车辆与 62 个站点水印照片(每站点一张)。

(4) 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 确保行车安全。

(5) 确保车辆卫星定位设备正常运行, 轨迹记录完整, 无中断或缺失情况, 一旦出现异常, 及时报备并修复。

(6) 因特殊情况车辆无法正常清运, 需及时报备, 该车辆负责转运路线清运工作由其他车辆加班清运。

(7) 保持运输车辆性能良好, 定期维护保养, 车容整洁, 无撒漏。

(8) 转运工作结束后, 及时打扫场地, 做到车走地净, 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9) 定期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消杀, 定期清洁消毒, 防止蚊蝇滋生, 5 月至 10 月每周消杀不少于两次, 其他时间每周不少于一次。

4、台账管理

(1) 建全垃圾收运台账, 按车辆建立垃圾转运台账, 日记录、月报表。

(2) 建立消杀台账, 每次消杀需带水印照片留档。

(3) 台账记录准确、完整。

(4) 按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垃圾收运数据和报表, 保证数据真实可靠, 无瞒报、虚报现象。

四、奖惩激励措施

1、企业管理奖惩

(1) 企业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各项服务履行相关责任, 建立专班人员, 制定管理制度和台账。未制定管理制度、台账, 未履行投标文件承诺, 立即整改, 未整改到位的终止服务合同, 取消下一轮竞标资格。

(2) 按照作业需求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包括后台调度、管理人员、司机、辅助工等, 明确岗位职责。人员配备不足或岗位职责不明确, 发现一次扣 500 元。

(3)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佩戴安全头盔等设备, 安全文明作业。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设备或违规、不文明作业, 发现一次扣 200 元。

(4) 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未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发现一次扣 200 元。

2、收运作业管理

(1) 在转运期间确保 62 个垃圾中转站设施配备完好, 无破损、缺失现象, 如损坏、缺失, 需及时修复。在转运期间造成 62 个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损坏、缺失, 发现一次视情节处罚 500-1000 元, 并责令修复; 设施设备损坏、缺失无特殊原因未及时修复的, 发现一次扣 1000-2000 元。

(2) 按照投标文件所响应的“日产日清”对 62 个中转站 237 个地埋桶垃圾进行收集, 确保各中转站站点无积存垃圾。未按照投标文件所响应的“日产日清”对 62 个中转站 237 个地埋桶垃圾进行收集, 中转站站点所有桶位满溢未清运, 考核组现场督导或乡(镇)政府、群众反映, 经核实属

实，一次扣 5000 元；并奖励举报人 200 元(恶意举报除外)。站点桶位满溢率 50%以上，3 桶位站点以上扣 3000 元；3 桶位(含)以下站点扣 1000 元，并计入年累计次数。合同服务期限内每年累计达到 600 桶次，取消下一轮竞标资格。

(3) 8 辆压缩车按照规定路线采取“打卡制”对 62 座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62 个站点每天至少一次收集作业，并拍摄车辆与 62 个站点水印照片(每站点一张照片，照片要求概括全貌、车牌号与站点同框)。缺少一个站点扣 800 元，如果照片造假，一次扣 1500 元。

(4) 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未遵守交通规则，车辆未安全行车，造成安全事故，发现一次扣 500 元。

(5) 确保车辆卫星定位设备正常运行，轨迹记录完整，无中断或缺失情况，一旦出现异常，及时报备并修复。车辆卫星定位设备运行异常，轨迹记录中断、缺失，出现异常未及时报备，发现一次扣 500 元。

(6) 因特殊情况车辆无法正常清运，需及时报备，该车辆负责转运路线清运工作由其他车辆加班清运。未及时报备，发现一次扣 300 元；无故未安排其他车辆加班清运的，按未做到“日产日清”处理，一次扣 500 元。

(7) 保持运输车辆性能良好，定期维护保养，车容整洁，无撒漏。未定期维护保养，造成车辆性能下降，发现一次扣 1000 元；车辆卫生差，造成道路遗撒，发现一次扣 200 元。

(8) 转运工作结束后，及时打扫场地，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和污水。转运工作结束后，未及时打扫场地，未做到车走地净，场地有散落垃圾和污水，发现一次扣 200 元。

(9) 定期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消杀，定期清洁消杀，防止蚊蝇滋生，5 月至 10 月每周消杀不少于两次，其他时间每周不少于一次。未定期清洁消杀，造成蚊蝇滋生，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台账管理奖惩

(1) 建全垃圾收运台账，未做到日记录、月报表，发现一次扣 300 元，按车辆建立垃圾转运台账，日记录、月报表。未建全垃圾收运台账，未按车辆建立垃圾转运台账。

(2) 建立消杀台账，每次消杀需带水印照片留档。未建立消杀台账，未留存消杀水印照片档案，发现一次扣 300 元。

(3) 台账记录准确、完整。台账记录不准确、不完整，发现一次扣 300 元。

(4) 按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垃圾收运数据和报表，保证数据真实可靠，无瞒报、虚报现象。未按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垃圾收运数据和报表，或报送虚假数据、报表，瞒报、虚报，发现一次扣 500 元。

五、附则

本考核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卢氏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

附件 1：卢氏县环卫一体化企业卫生责任站点明称

附件 2：压缩车车辆编号及运行线路

附件 3：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项目价格清单

附件1：卢氏县环卫一体化企业卫生责任站点明称

卢氏县农村垃圾治理项目生活垃圾深埋桶站编号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位置	中转站编号	桶位 备注
1	文峪	麻家湾村红沟	文峪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5
2		文峪村国道南侧200米	文峪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10
3		南石桥村秋沟	文峪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③	6
4	范里	骨垛村一组	范里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8
5		南苏村村下	范里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6
6		新庄村三组	范里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③	7
7		三门村一组	范里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④	4
8	杜关	超限站后	杜关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7
9		桑树沟村	杜关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6
10	官道口	高速服务区背后	官道口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8
11		北磨上村	官道口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4
12		新坪村村室后	官道口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③	4
13	双龙湾	红军广场前	双龙湾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6
14		龙驹村马湾组	双龙湾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4
15	沙河	沙河村后水磨坊	沙河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2
16		三角村	沙河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2
17		周家村宋家组	沙河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③	2
18		寨子村李家岭	沙河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④	2
19		张家村杨家组	沙河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⑤	2
20	横涧	高速桥前	横涧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8
21		淤泥河村蛮子沟	横涧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2
22		大干村后桥组	横涧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③	4
23	徐家湾	幸福村对面	徐家湾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6
24		丰太村对面	徐家湾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3
25		熬家村	徐家湾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③	4
26		松木村	徐家湾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④	2
27	木桐	五里庙	木桐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2
28		拐玉村	木桐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2
29		河口村	木桐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③	2

卢氏县农村垃圾治理项目生活垃圾深埋桶站编号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位置	中转站编号	桶位 备注
30		鸟桥村与夜长坪村交界处	木桐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④	2
31	官坡	官坡街	官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4
32		竹园村	官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4
33		蔡家沟	官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③	4
34		兰东村	官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④	4
35		兰西村	官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⑤	3
36		大块村	官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⑥	2
37		育新村	官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⑦	2
38	潘河	上川村	潘河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3
39		清河村	潘河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2
40		前坪村	潘河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③	2
41		两河村	潘河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④	2
42		岗头村	潘河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⑤	3
43	五里川	亚子坡	五里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3
44		路沟村	五里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4
45		毛坪村	五里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③	4
46		古墓窑村	五里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④	2
47		南峪沟村	五里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⑤	2
48		温口村	五里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⑥	2
49	朱阳关	杜店村	朱阳关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6
50		岭东村	朱阳关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2
51		灌河村	朱阳关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③	4
52		漂池村岭	朱阳关镇生活垃圾中转站④	4
53	瓦窑沟	耿家店村	瓦窑沟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2
54		窑上村	瓦窑沟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3
55		龙泉坪村	瓦窑沟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③	2
56		里曼坪村	瓦窑沟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④	3
57	汤河	魏王坪村	汤河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6
58		大坪村	汤河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2
59	双槐树	香山村	双槐树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6

卢氏县农村垃圾治理项目生活垃圾深埋桶站编号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位置	中转站编号	桶位 备注
60		月儿湾	双槐树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3
61	狮子坪	大河沟村	狮子坪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①	3
62		黄柏沟村	狮子坪乡生活垃圾中转站②	7

附件2：压缩车车辆编号及运行线路

1 号车豫 MC1700：朱阳关镇岭东站点---朱阳关镇杜店站点---朱阳关镇灌河站点---五里川镇温口站点---汤河乡大坪站点---汤河乡新坪站点---卢氏

2 号车豫 MH7130：朱阳关镇漂池站点---瓦窑沟乡耿家店站点---瓦窑沟乡窑上站点---瓦窑沟乡龙泉平站点---瓦窑沟乡里曼坪站点---狮子坪乡黄柏沟站点---狮子坪乡大河沟站点---卢氏

3 号豫 MD1703：五里川镇鱼塘沟站点---五里川镇亚子坡站点---五里川镇路沟站点---五里川镇古墓窑站点---双槐树乡香山站点---双槐树乡月儿湾站点---五里川镇毛坪站点---横涧乡淤泥河站点---卢氏

5 号豫 MJ7105 双龙湾镇龙驹站点---双龙湾镇红军广场站点---官坡镇育新站点---官坡镇大块站点---官坡镇官坡村站点---官坡镇兰东站点---官坡镇兰西站点---官坡镇竹园站点---官坡镇蔡家沟站点---卢氏

6 号豫 MK7015：徐家湾乡丰太站点---木桐乡鸟桥站点---木桐乡五里庙站点---木桐乡拐峪站点---木桐乡河口站点---徐家湾乡松木站点---徐家湾乡鳌家站点---徐家湾乡幸福站点---卢氏

7 号豫 MJ1731：官道口镇新坪站点---官道口镇磨上站点---官道口镇服务区站点---杜关镇桑树沟站点---杜关镇超限站站点---卢氏

8 号豫 MK7102：一趟：范里镇涧底站点---范里镇何窑站点---范里镇骨垛站点---范里镇南苏村站点---文峪乡樱桃沟站点---文峪乡麻家湾站点---文峪乡南石桥站点---卢氏

二趟：横涧乡大干站点---横涧乡横涧村站点---潘河乡岗头村站点---沙河乡张家村站点---卢氏

9 号豫 MF1702：沙河乡李家岭站点---沙河乡周家站点---沙河乡水磨房站点---沙河乡三角村站点---潘河乡两河站点---潘河乡上川村站点---潘河乡清河村站点---潘河乡前坪村站点---卢氏

附件3：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项目价格清单

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项目

一	垃圾清运费用1年												综合 单价 （元 /t）	3年运费 （元）
序号	工作内容	运输路线	垃圾清运量（t/年）	总运距	满载运距（km）			空载				运费（元）		
					满载运距	运费单价（元/t）	运费（元）	平均单价	空载距离	系数	空载率			
1	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本次	路线1-朱阳关岭东至焚烧厂	4093.14	80.80	64.80	154.6	632799.44	154.60	16.00	0.80	0.158	712995.81	174.19	2138987.43
2	运距考虑运至至卢氏县第二	路线2-朱阳关漂池至焚烧厂	5457.52	141.20	130.20	154.6	843732.59	154.60	11.00	0.80	0.062	885799.71	162.31	2657399.14
3	生活垃圾处理厂 2. 包含车辆燃	路线3-五里川鱼塘沟至焚烧厂	5457.52	108.80	92.80	154.6	843732.59	154.60	16.00	0.80	0.118	923142.72	169.15	2769428.15
4	油费、维修保	路线4-双龙湾	6139.71	141.90	137.20	154.6	949199.17	154.60	4.70	0.80	0.026	969320.32	157.88	2907960.95

	养费(车 辆、设 备维护 成本)、 人工成 本(司机 、操作 工、管 理人员 工资及 社保)、 水电费(	龙驹至 焚烧厂												
5		路线5- 徐家湾 丰太村 至焚烧 厂	5457.5 2	129.10	104.10	154.6	843732.59	154.6 0	25.00	0.8 0	0.155	948300.54	173.7 6	2844901.61
6		路线6- 官道口 新坪村 至焚烧 厂	3410.9 5	94.00	58.00	105.69	360503.31	105.6 9	36.00	0.8 0	0.306	448864.97	131.6 0	1346594.90
7	中转站 用电、 用水成 本)、车 辆保险 费用、 场地租 金(如垃 圾中转 站租赁	路线7- 沙河乡 李家岭 至焚烧 厂	5457.5 2	130.50	120.50	105.69	576805.29	105.6 9	10.00	0.8 0	0.061	605093.06	110.8 7	1815279.17
8		路线8- 范里镇 涧底村 至焚烧 厂及横	7504.0 9	114.00	64.00	105.69	793107.27	105.6 9	50.00	0.8 0	0.351	1015733.8 7	135.3 6	3047201.62

	费用) 3. 满足 保洁要 求，每 日垃圾 必须及 时清理	洞乡大 干村至 焚烧厂												
9	小计（元）											6509250.9 9	151.4 6	19527752.9 7
二	垃圾收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费用（一年）													
1	垃圾收运车辆卫星 定位系统		垃圾收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和后期 服务				辆	84		650.000 0	54600		163800	
三	合计（元）											6563850.9 9		19691552.9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

第一部分：投标报价；第二部分：综合标；第三部分：技术标。

投标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列内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3.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未通过该项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签字或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9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0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审查标准。
----	----	------------------

3.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综合标：26分 技术标：64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分)	固定价格采购，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10分，其他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8分。
综合标 (26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服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实力 (6分)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25人以上（包含25人）的得6分；相关工作人员23人以上（包含23人）的得4分；相关工作人员少于23人不得分。 注：需提供专职司机身份证、B2及以上驾驶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承诺。 1、尽职尽责服务承诺（5分） 尽职尽责服务承诺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装统一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基本可行3分，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2分，服务承诺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1分，服务承诺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质量保证的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基本可行3分，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2分，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1分，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3、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其他优惠承诺（2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供应商每提供有利于本项目的优惠承诺得2分（及时发放工人工资的或及时支付加班工资的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本项最高得2分。 4、承诺若发生意外，全权负责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承诺用工符合年龄满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 (64分)	垃圾收运实施方案 (10分)	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编制垃圾收运实施方案： ①垃圾收运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得10分； ②垃圾收运实施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得7分； ③垃圾收运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不够的得5分； ④垃圾收运实施方案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⑤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管理制度方案（10分）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理制度健全，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人员岗位职责、环卫车辆及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①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②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7分； ③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不够的得5分； ④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⑤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人员、设备计划安排方案（10分）	①方案人员数量、设备数量、人员年龄、保险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计划编制合理、科学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②人员、设备计划安排方案人员数量、设备数量、人员年龄、保险等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计划编制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③人员计划安排方案人员数量、设备数量等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不够的得5分； ④人员计划安排方案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⑤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质量、环境保证措施（10分）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自行将收集的沿线垃圾及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运输至指定位置，按要求做好垃圾收集车辆的冲洗、消杀，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渠、绿化带或随意倾倒的措施。 ①质量、环境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②质量、环境保证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7分； ③质量、环境保证措施内容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不够的得5分； ④质量、环境保证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⑤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安全保证措施（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编制安全保证措施。 ①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国家、行业规定要求的得10分； ②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合理，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国家、行业规定的得7分； ③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不够的得5分； ④安全保证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⑤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节假日、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的保障措施的保障（10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节假日、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的保障措施的保障内容进行评审。 ①节假日、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的保障措施的保障完整、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②节假日、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的保障措施的保障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7分； ③节假日、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的保障措施的保障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不够的得5分； ④节假日、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的保障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措施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⑤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措施（4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①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措施完整、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②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3分； ③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措施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不够的得2分； ④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措施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⑤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注：1、涉及资格证明材料、业绩、荣誉奖项等加分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按要求制作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辨性负责。 4、评审标准中涉及的网页查询的查询时间、供应商自行出具的承诺函时间均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否则，该项按无效处理。 5、以上项目若缺项的，该项为0分。		

3.4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注：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4、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所指定区域清扫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卢氏县除城区东明镇外的 17 个乡镇 62 个中转站站点的清扫保洁及站点内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至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

(二) 服务要求：为全面提升村容村貌，使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站内无杂物、设施干净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营造规范有序、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二、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采取收支两条线方式据实结算。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按照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本项目所涉及 8 辆吊装式垃圾专用转运车辆租金缴纳县财政相关账户。

2. 以实际收运数量(吨)及固定单价(详见附件)，按月据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按实际收运垃圾数量每月结算。

三、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清运标准的相关规定要求，并组织实施。

(二)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质量考评，甲方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考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考核结果按日统计、月汇总以通报形式报送甲方分管领导及被考核单位。

(三)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作业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协调。

(四)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规范作业进行协调培训。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要服从甲方业务管理、指导和监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全县 18 个乡镇 76 辆 3 立

方钩臂车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并纳入本公司智慧平台监控，按月向城市管理局上报相关数据资料。

（二）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配置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

（三）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分类收集和运输，不得出现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四）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超龄人员等）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六）乙方必须合法经营，自觉遵守管理制度。在服务期内，人员违法违纪、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依法与工人签订用工协议，及时办理工人的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保险，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中明确表述。

（八）及时购买环卫车辆保险等工作，做好环卫车辆正常运行及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并存档。

（九）在遇到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突击任务时，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合理的安排机械及人员。

（十）乙方可采取不同形式，确保垃圾中转站点设施完好及垃圾日产日清。若因乙方操作失误致使设施损坏，乙方负责对设施进行更新和更换。

1. 在 61 个中转站内安装太阳能监控系统，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
2. 加强与乡镇清运员的紧密联系与高效协作。
3. 必要时自行增加设施设备，以提升垃圾清运能力。
4. 以创新管理模式和多元化举措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和义务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三）合同生效后，所产生的一切债务、纠纷、事故以及车辆和人员保险等将由乙方做好相关事故保险的赔付工作。

（四）如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相关工作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乙方在工作中，擅自停业、歇业，不能及时清运或者不能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多次受到通报、批评、扣款等情况。
3.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将人员办公场所等全部配置到位。
5. 合同期满，乙方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服务费用

按原合同据实结算。如乙方违约应按照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1. 具体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与解放路

地址：

交叉口东北 100 米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供应商情况
- 五、技术标
- 六、综合标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次报价所有投标单位均按预算价，报价不参与打分，最终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吨）及固定单价（详见采购需求），据实结算。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服务地点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投标报价含人工费、服务、运输、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 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供应商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 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五、技术标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六、综合标

（一）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所列项目清单应附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要求为2022年1月1日以来。

（二）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